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潜水电机绕组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潜水电机绕组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润媛	联系人	李润芳		
通讯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京广路北段路东				
联系电话	13785988906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2125.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5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8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主要从事潜水电机绕组线的加工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年产潜水电机绕组线 10000 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安排有关环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潜水电机绕组线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2%

(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2125.78，总建筑面积 27360m²；年生产 10000 吨潜水电机绕组线。

(6)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1′ 55.55″，北纬 36° 54′ 28.17″。项目南、北均为空地，东侧为义达铝业，西侧为玖月厨具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的田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52125.78m²，总建筑面积 27360m²。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等。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结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12684m ²	钢结构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3040m ²	钢结构
	生产车间 3	建筑面积 4180m ²	钢结构
	生产车间 4	建筑面积 3040m ²	钢结构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400m ²	砖混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920m ²	砖混
	门卫	建筑面积 96m ²	砖混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沙河经济开发区电力系统提供	
	供水	由沙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原料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见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连拉连退拉丝机	LHT-250/17	10	台
2	连拉连退拉丝机	LHT-280/17	10	台
3	连拉连退拉丝机	LHT-400/8	10	台
4	连拉连退拉丝机	LHT-450/9Z	10	台
5	微电脑自动卷绕	CP1860	12	台
6	摇盘机	500型	12	台
7	包膜机	JC1040	5	台
8	单螺杆挤出机	——	10	台
合计			79	台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铜杆	吨	8500	外购
2	聚丙烯	吨	900	外购
3	聚乙烯	吨	500	外购
4	聚酰胺	吨	100	外购

5、产品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潜水电机绕组线10000吨。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300人，均为附近村民，生活用水量为12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损耗量为1m³/d，循环水量为5m³/d，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量为1m³/d。

项目用水部位用水定额一览表见表4。

表4 项目用水部位用水定额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40L/人·d	300人	12
2	生产用水	——	——	1
3	合计			13

(2)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9.6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及平衡图见表5和图1。

表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生活用水	12	12	0	2.4	9.6
生产用水	5	1	4	1	0
合计	17	13	4	3.4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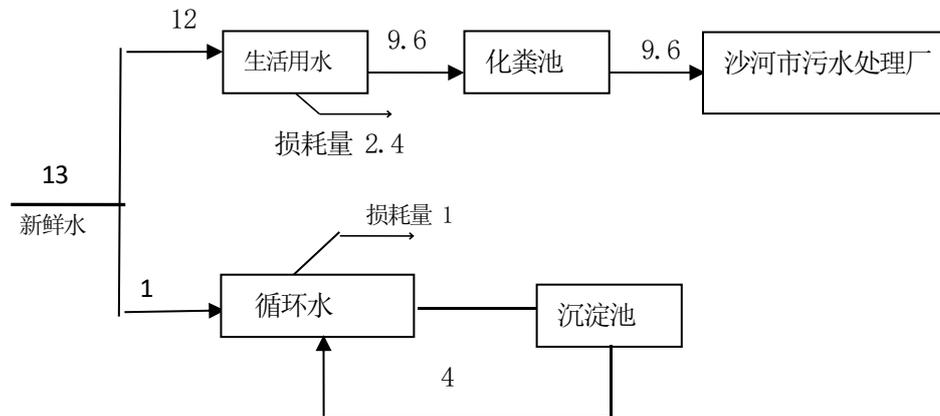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电力系统提供，全年耗电40万kW·h。

(5)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6) 其他：

本项目职工为附近职工，厂区设置临时休息室。

7、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31' 55.55"，北纬36° 54' 28.17"。项目南、北均为空地，东侧为沙河市百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玖月厨具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

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的田村。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属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禁(限)批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2号。

(2)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6。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本项目属潜水电机绕组线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铜杆及聚乙烯等原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从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表6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符合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已开具相关证明。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 ₁₀ 较上年下降12.05%,PM 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

	<p>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废气经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负面清单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的禁止投资项目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00号，见附件)。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邢台市南部，地处东经 $113^{\circ} 52' \sim 114^{\circ} 40'$ ，北纬 $36^{\circ} 50' \sim 37^{\circ} 03'$ 之间，全市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北距石家庄市 132km，北距邢台市 25km，南距邯郸市 28km。北连邢台市区、邢台县、东邻南和县、南与邯郸市的永年县、武安市相邻。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1' 55.55''$ ，北纬 $36^{\circ} 54' 28.17''$ 。项目南、北均为空地，东侧为义达铝业，西侧为玖月厨具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的田村。

2、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西缘，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各占约三分之一。山地群峰耸立，沟谷纵横，最高峰北武当山(老爷山)海拔 1437 米，山川主要有渡口川、柴关川和孔庄川。丘陵区海拔在 500m 左右，山丘低缓，谷地开阔，台地多为冰川泥砾组成，地下多煤铁矿藏。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海拔在 70m 以下，市境东南隅为境内最低处，海拔 47.2 米。

沙河市区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本项目区域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河流冲洪沉积物

3、气候气象特征

沙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数据	项 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2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1.0/WSW
年平均降雨量	mm	539.1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WSW

年最大降雨量	mm	80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6
月最大降雨量	mm	427.5	年极端最高温度	°C	42.7
日最大降雨量	mm	273.5	年极端最低温度	°C	-22.3
近30年平均风速	m/s	2.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57.5

4、地表水

沙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沙河，其次有属于名河上游支流的马河等几条小河。

沙河发源于内丘县西缘白鹿角乡之小岭底，当地称白鹿角川。川水南入邢台县后，自北而南穿过太行山前谷地，其间先后有将军墓川、浆水川、路罗川汇入，到西上庄乡东南进入沙河市孔庄乡境。此段河川为沙河上游主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9.34\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8360\text{m}^3/\text{s}$ 。自朱庄水库截流后，坝下平均径流量为0.4436亿 m^3 ，沙河过水库后，经朱庄、纸房到左村东北与自西南而来的渡口川汇合。渡口川发源于沙河市西端的上窝铺，流经蝉房、温家沟、渡口等乡，全长38.4km。自左村向东，沙河即进入丘陵地带，坡度渐小，河床渐宽，到大油村乡北，河床宽达十数里，至东户乡缘，折向东南，至原沙河县城南，复向东而去，至郭龙庄村南进入南和县境，此后改称澧河。

自左村以东，沙河长41km，大部分时间无水，系季节性泄洪河。82年以后，多年基本上断流。此段河床，西部多卵石，中部十数里都是漫漫白沙，东部河渐窄，沙质渐细。

自大油村以下，沙河分为南北两支，北支如上所述，南支经冀庄、周庄、普通店、田村然后入永年县境，至鸡泽后与名河汇流。南支自1964年油村水坝修成后已多年无水。

5、水文地质

沙河市东部平原地区属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沉积物厚度一般在350~600m。就时代来讲可划分为四个地层组：①下更新统：底板埋深300~400m；②中更新统：底板埋深200~300m；③上更新统：底板埋深40~100m；④全更新统：底板埋深10~70m。主要岩性有砂土、亚砂土夹砂层、砂砾石层、亚粘土及粘土。

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多层交迭的冲积砂层中，共分三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40~60m左右，地质岩性以砂土、亚砂土、中粗砂为主。含水层岩性主要是砂砾卵石和中粗砂层，其渗透性、富水性较好，渗透系数约20~50m/d，单位涌水量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100~140m，为冲击砂、卵石、砾石结构，单位涌水量在30~50 $\text{m}^3/\text{h}\cdot\text{m}$ 。

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200~300m，含水层以中粗砂为主，厚度约20m，单位涌水量在10~20 $\text{m}^3/\text{h}\cdot\text{m}$ ，本含水组与上两层含水组无明显水力联系。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属渗入一开采型。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为主，其次

为河流、渠系、田间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等。其排泄途径主要是蒸发和人工开采。

地下水在自然状态下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本项目位于沙河南岸，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

6、土壤、植被

沙河土壤为沙质褐土性土，壤质碳酸盐褐土，粘质碳酸盐褐土、沙壤土等。土壤肥力中等。山区、丘陵有零星自然植被，如荆条、酸枣等。森林覆盖率为10%左右。

沙河市有木本植物88种，分属37科。其中用材树36种，经济树25种，灌木27种，林木覆盖率13.7%。主要林树有刺槐、油松、杨、柳、椿、侧柏、橡栎、山楸、泡桐、榆、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主要经济树有桑、核桃、板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杜梨、黑枣、石榴、砂果、槟子等。经济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

沙河市动物种类丰富。饲养动物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兔、狗、猫、鱼等。野生动物有狼、土豹、狐狸、野兔、狸猫、黄鼠狼、松鼠、獾、刺猬、田鼠、蝙蝠、家鼠、蛇、草鱼、泥鳅、鲤鱼、青蛙、蟾蜍、壁虎、蜥蜴、螃蟹、鳖等。鸟类中主要有麻雀、喜鹊、鸽、灰喜鹊、燕、石鸡、鹌鹑、鹰、鹞、猫头鹰、布谷鸟、乌鸦、啄木鸟、黄鹌、斑鸠、鹁、雉鸡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保护物种和珍稀动植物分布。

7、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为100m的周围区域，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100m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5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为0.055km²。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东、南、北为1000m；西为2000m周围，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外延1000m；向西外延2000m周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50~1000m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6.75km²。

(3)准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以西、以北，东边界以京广路为边界，向北至纬三路；向南至与永年交界处；以纬三路为北边界，向西至赞孔路，西边界为沿赞孔路至赞南路，沿赞南路至北掌、南掌、侯庄；南边界为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处侯庄交汇点到京广路交汇点，面积约为 52.35k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内，沙河市东环路南延西侧，位于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不会对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27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24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3.5 亿元，增长 12.1%。列入省、邢台市级重点项目数量、总投资、当年完成投资数位居邢台各县(市)区之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增长 20.1%；实际利用外资 4540 万美元，增长 2.5%；引进内资 42.8 亿元，增长 6%，绝对值位居邢台市各县(市)区之首。民生支出增长 9%，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75%，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政府债务削减 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37 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40 元，增长 9.5%。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 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肩而过。本市距天津港 504 公里、距黄骅港 408 公里、距青岛港 460 公里。我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4、公用设施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5、历史沿革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春秋时先为邢国，邢灭属卫，后为晋国地。战国时期为赵国辖域。元代，沙河县初隶真定路邢州，世相至元二年(1265 年)改隶顺德路。清代，沙河县属直隶省顺德府。1949 年 8 月沙河县划归河北省邢台专区。1961 年恢复沙河县建制，仍属邢台专区。1993 年 7 月，邢台地区与邢台市合并，改为邢台市管辖。

6、文物保护

沙河市境内主要风景名胜区有广阳矿区、观音寨风景区、秦王湖风景区。

广阳矿区位于沙河市西行 30km 处的渡口村北，主峰海拔 718 米，是中华道教圣地北方名山。

观音寨位于沙河市西部蝉房乡寨底村北小西天主峰南侧，即山顶上是观音寨，山势险峻，状若坐莲观音，俗称观音寨。山下有一村庄，位置最低，名为寨底村。

秦王湖，位于河北省邢台沙河市西部山区，距沙河市约 40km，原名东石岭水库，因其周围有大量关于秦王李世民的历史遗迹和传说，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而更名为秦王湖。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重要景观及珍贵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

7、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规划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沙河市东部和东北部，分为东、西两个区。规划总面积 48.47 平方公里。东区范围为：大沙河保护带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东，沙河市和南和县交界以西，沙河市和邯郸市、永年县边界以北区域，面积为 36.02 平方公里。西区范围为：大沙河保护带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西，翡翠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为 11.45 平方公里。

园区性质为：省级产业聚集区，沙河市东部的工业主中心，以建材（玻璃和玻璃制品、陶瓷等）、炭黑、食品加工、煤化工为主要产业，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现代化的新型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布局：整体园区从功能上分为“一心、二轴、三区”。“一心”指园区中部与 329 省道交叉口的居住、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休闲服务等为主的园区核心。“二轴”

指园区中部纬三线及 329 省道两条发展主轴线。“三区”分别指：“配套服务区”、“西部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园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项目绕组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8、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田村村北，纬三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工程总投资 7371 万元，占地 60 亩，日处理污水 5 万吨，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8。

表 8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S	NH ₃ -N	pH (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5(8)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超过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其纳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和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为主，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Ⅲ类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2018年自动监测站全年24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9。

表9 2018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河市自动监测点	S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79.96	228	未达标
	O ₃ (8h)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年平均	/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3200	80	达标
		年平均	/	/	/	/

根据表9可知，2018年沙河市PM_{2.5}、PM₁₀、O₃、NO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₁₀较上年下降12.05%，PM_{2.5}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现状：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良好，标准指数均小于1，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1, 10-2。

表 10-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距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田村	1268m	东南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制》 (DB13/1577—2012) 二级 标准
	姚庄村	2197m	西南	居民	
地下水	所在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0-2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坐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田村	114.514275	36.896405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1268
姚庄村	114.540753	36.895307				西南	2197

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方工业园，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均值	80μg/m ³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小时均值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m ³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2、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类区标准，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0	≤1	≤0.5

3、项目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施工期:</p> <p>1、粉尘: 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 $PM_{10} \leq 80 \mu\text{g}/\text{m}^3$)。</p> <p>2、噪声: 施工现场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p> <p>运营期:</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leq 80\text{mg}/\text{m}^3$和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4、固体废物:</p> <p>生产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要求。</p>
---------------------------------	--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SO₂、NO_x、COD和NH₃-N、VOCs。

本项目不设锅炉，生活取暖为空调，项目生产不涉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

COD排放量： $400\text{mg/L} \times 2880\text{m}^3/\text{a} \div 10^6 = 1.152\text{t/a}$ ；

氨氮排放量： $35\text{mg/L} \times 2880\text{m}^3/\text{a} \div 10^6 = 0.101\text{t/a}$ ；

VOCs排放量： $80\text{mg/m}^3 \times 2400\text{万 m}^3/\text{a} \div 10^9 = 1.92\text{t/a}$ ；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故未核算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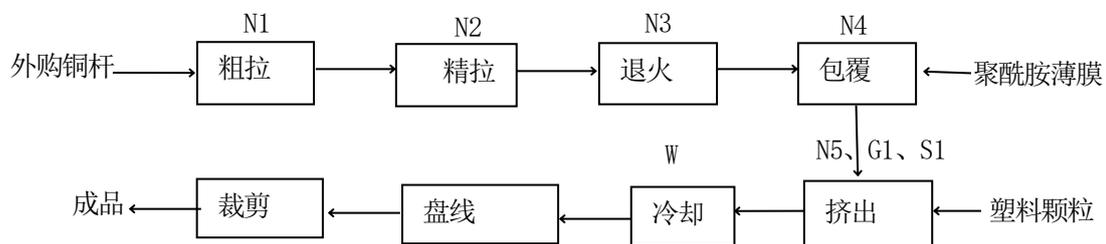
综上，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 COD: 1.152t/a; NH₃-N: 0.101t/a; VOCs: 1.9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2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 1、粗拉：对外场购进的 $\varnothing 8.0\text{mm}$ 铜杆进行粗拉，经拉丝机拉成 $\varnothing 3.0\text{mm}$ 铜丝。
- 2、精拉：经过粗拉的铜丝再进一步拉拔成 $\varnothing 2.8\text{mm}-0.5\text{mm}$ 的成品丝。
- 3、退火：经过直流退火，对成品丝进行软化冷却，改变铜丝硬度，使其达到技术要求。
- 4、包覆：根据用户对潜水电线不同性能的要求，利用包覆机在导体上一层或多层绝缘材料。
- 5、挤出：将塑料颗粒加入挤出机使其融化，包覆后的铜丝被牵引至挤出机内，熔融的塑料流体包覆在铜丝上即可完成挤出。挤出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6、冷却：挤出后的铜线经冷却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7、盘线：利用摇盘机对经过挤出后的铜线进行盘线。
- 8、裁剪：根据客户需求米段进行裁剪，即为成品。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13。

表 13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W	冷却工序	COD、BOD ₅ 、SS、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连拉连退拉丝机 包膜机 挤出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布置在厂房内
	S1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S2	原料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1、废气：基础施工中土建挖方环节、材料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2、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基础开挖施工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9.6m³/d，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250mg/L、SS：230mg/L 和氨氮：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类比同类企业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1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生产 24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9t/a，产生浓度约为 16.63mg/m³，产生速率为 0.166kg/h，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约 0.0399t/a，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6kg/h。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总排放量为0.021t/a。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边拉边退拉丝机、包膜机、摇盘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80~85dB(A)，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布置在厂房内隔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约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至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职工人数为50人，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99t/a, 16.63mg/m ³	0.0399t/a, 1.66mg/m ³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kg/h, 0.021t/a	0.009kg/h, 0.021t/a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2880m ³ /a	COD	500mg/L, 1.44t/a	400mg/L, 1.152t/a
		BOD ₅	250mg/L, 0.72t/a	180mg/L, 0.518t/a
		SS	230mg/L, 0.662t/a	150mg/L, 0.432t/a
	NH ₃ -N	35mg/L, 0.101t/a	25mg/L, 0.07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原料废包装	3t/a	不外排
	活性炭 吸附	废活性炭	0.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连拉连退拉丝机、包膜机、摇盘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布置在厂房内隔声。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为厂房的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 施工扬尘

本次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挖掘、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等诸多情况有关。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扬尘以 PM_{10} 为计，其 PM_{10} 应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 $PM_{10} \leq 80\mu g/m^3$)。

表 1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 g/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_{10}	80	≤ 2

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 g/m^3$ 时，以 $150\mu g/m^3$ 计。

施工扬尘在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污染较严重。因此，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堆存采取表面务实或遮盖处理；对作业场地采取围挡措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处理；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应有遮挡措施，场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同时车辆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带的泥土冲洗干净，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TSP 浓度可比不采取治理措施情况降低 30%-70%，可有效的减少扬尘的产生，使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内容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

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个阶段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源强见表 1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5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装载机	95	4	升降机	105
2	挖掘机	95	5	电锯	80
3	推土机	86	6	运输车辆	100

表 16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 dB (A)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土石方	装载机	81	75	69	65	63	61	55	49
	挖掘机	81	75	69	65	63	61	55	49
	推土机	72	66	60	56	54	52	46	40
基础	运输车辆	80	74	68	64	62	60	54	48
结构	电锯	86	80	74	70	68	66	60	54
装修	升降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34

将上表预测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对照可以看出：

在建筑土石方施工阶段，昼间距工地 30m，夜间 200m 即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在基础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40m 内可以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在结构施工阶段，由于混凝土振捣器等设备噪声值较高，昼间距施工现场 200m 处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则需 300m 衰减才可达标；在装修阶段，昼间 40m 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300m 处即可达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田村，施工噪声对其有较小影响。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由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土石方、结构施工阶段，昼间距工地 40m、夜间 30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昼间施工时，须将设备布置于距施工场界不小于 50m 地方；夜间应禁止施工。

由区域环境调查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田村，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将对周边村庄的声环境产生较小影响。故做好施工期的噪声防治工作尤其重要。

3. 施工废水

(1)生产废水

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一集水池专门收集此废水，该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还可以用于路面泼洒抑尘，此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洗漱废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另外，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有专人清扫收集，用专用封闭车辆送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500\text{mg}/\text{L}$ 、 BOD_5 : $250\text{mg}/\text{L}$ 、SS: $230\text{mg}/\text{L}$ 和氨氮: $35\text{mg}/\text{L}$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水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GJ610-2016)要求，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类比同类企业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140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ext{t}/\tex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年生产 2400h 。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9\text{t}/\text{a}$ ，产生浓度约为 $16.6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166\text{kg}/\text{h}$ ，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约 $0.0399\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6\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标准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总排放量为 $0.021\text{t}/\text{a}$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挤出车间 点源	114.533416	36.908542	15.0	0.4	141.85	11.0	非甲烷总烃	0.166	kg/h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挤出车间	114.53251	36.908755	63.0	100.93	99.67	10.0	非甲烷总烃	0.009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4° 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挤出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0695	0.04225	/
挤出车间（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3.1983	0.26653	/

⑦污染源结果表

表 23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挤出车间点源	
	非甲烷总烃浓度 (ug/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25.0	8.8E-4	7.0E-5
50.0	0.70845	0.05904
75.0	2.303	0.19192
100.0	2.9332	0.24443
125.0	3.1801	0.26501
132.0	3.1983	0.26653
150.0	3.1107	0.25922
175.0	2.9615	0.24679
200.0	2.7814	0.23178
225.0	2.5407	0.21173
250.0	2.5482	0.21235
275.0	2.5169	0.20974
300.0	2.4942	0.20785
325.0	2.4368	0.20307
350.0	2.3995	0.19996
375.0	2.3942	0.19952
400.0	2.3603	0.19669
425.0	2.3069	0.19224
450.0	2.2408	0.18673
475.0	2.1671	0.18059
500.0	2.0892	0.1741
.....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983	0.2665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32.0	132.0
D10%最远距离	/	/

下方向距离(m)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浓度 (ug/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1.0	0.22843	0.01904
25.0	0.32374	0.02698
50.01	0.417	0.03475
75.0	0.48959	0.0408
100.0	0.50693	0.04224
103.0	0.50695	0.04225
125.0	0.49036	0.04086
150.01	0.45324	0.03777

174.99	0.41148	0.03429
200.0	0.37409	0.03117
225.0	0.3675	0.03062
250.0	0.35791	0.02983
274.99	0.35191	0.02933
300.0	0.34658	0.02888
325.0	0.34218	0.02851
350.0	0.33766	0.02814
375.01	0.33216	0.02768
400.0	0.32595	0.02716
425.0	0.31918	0.0266
450.0	0.31191	0.02599
475.0	0.30447	0.02537
500.0	0.29697	0.02475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695	0.0422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3.0	103.0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挤出车间点源排放的 TVOC, P_{max} 值为 0.26653%, C_{max} 为 3.1983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 大气评价级别为三级时, 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 利用估算模式对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 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4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源参数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防护距离设置
			长	宽	高			
大气防护距离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0.93	99.67	10.0	0.166	无超标点	0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0.93	99.67	10.0	0.009		0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级评价,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 _s :(0.06)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污染物的排放									

源所在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上述方法对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核算，然后给出比较合适的卫生防护距离，核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0.009	2.0	400	0.01	1.85	0.78	0.025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L=0.025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极之间时，取较宽的一级，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的田村，符合生产区距离卫生防护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5、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连拉连退拉丝机、包膜机、摇盘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布置在厂房内隔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台)	噪声强度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连拉连退拉丝机	车间	40	80~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2	微电脑自动卷绕		12	80~85		>30
3	摇盘机		12	80~85		>30
4	包膜机		5	80~85		>30
5	单螺杆挤出机		10	80~85		>30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并进行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详见表 28。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6	--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7	--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2	--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8	--	60	50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47.8~51.2dB(A),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约 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至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50 人,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其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如下:

a、危险废物的储存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应遵守以下规定:(1)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单位进行储存,

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储存间中, 危废设单独贮存, 并悬挂危废名牌指示,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 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b、危险废物的转移以上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需要注意的是: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不外排。

综上, 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置,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见,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生活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保证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 整理监测数据, 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规范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 设置明显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在工程施工期、营运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

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③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鉴于本项目特点，环评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委托沙河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计划。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监测，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东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半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套)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艺	原料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要求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连拉连退拉丝机、包膜机、摇盘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80~85dB(A),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布置在厂房内隔声,降噪值可达30dB(A)以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潜水电机绕组线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国潜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东环北延东侧、玖月公司东侧、义达铝业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1' 55.55"，北纬 36° 54' 28.17"。项目南、北均为空地，东侧为沙河市百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玖月厨具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68m 处的田村。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2125.78m²，总建筑面积 2736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规定的禁（限）批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2 号；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项目衔接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损耗量为 1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量为 1m³/d。

(2)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电力系统提供，全年耗电 40 万 kW·h。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用房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4、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类比同类企业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1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生产 24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9t/a，产生浓度约为 16.63mg/m³，产生速率为 0.166kg/h，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约 0.0399t/a，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6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总排放量为 0.021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

经预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09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2547%，出现在下风向 803m 处，预测结果表明，污染源占标率较低，影响较轻。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0004766mg/m³~0.00143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636mg/m³，占标率为 0.0818%，出现在下风向 429m 处，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d，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250mg/L、SS：230mg/L 和氨氮：35mg/L，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连拉连退拉丝机、包膜机、摇盘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布置在厂房内隔声，降噪值可达 30dB(A) 以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约 3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至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50 人，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 COD、氨氮、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本项目不设燃煤等锅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工序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因此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52t/a、氨氮：0.101t/a、SO₂：0t/a、NO_x：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把各项

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规范厂区各污染物排污口，设置标识牌，重污染天气响应政府号召及时实施限停产应急预案，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套	6	最高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90\%$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1	厂界最高限制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水	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	防渗沉淀池	1	1	—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1	COD 400 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 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	2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产工艺	原料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	1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不外排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要求

防 渗 措 施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设置化粪池、沉淀池设 严格防渗措施,即池底及四周采用三合土铺 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 cm/s 危废间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 cm/s	1	渗透系数 $<1\times 10^{-10}$ cm/s
总计		13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